

# 明遺民查繼佐(1601-1676)晚年生活之研究

區志堅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

## 一、引言

易代之際，當新朝政權日漸穩固，前朝的遺民便需面對出仕或隱居的抉擇。近人何冠彪、司徒琳 (Lynn A. Struve)、比德遜 (Willard J. Peterson) 等即對明遺民的出處問題甚有研究。近人已指出明遺民如王夫之、黃宗羲等不阻止子弟、學生仕清，目的在藉此以保存中國文化，並指出明遺民晚節的問題多因其時代的經濟生活和社會環境所使然。<sup>1</sup> 但若只強調外在因素 (經濟及社會環境) 導致遺民出現晚節的問題，則尚未深入體會明遺民生活於易代下的感受。故本文結合外在的社會因素與遺民的主觀思想，藉研究個別遺民的晚年生活，詳細說明明遺民晚年的思想及抱負，進而研究明遺民與仕清的漢官交往。這看似「不忠」於明室的行為，不獨解決明遺民個人的經濟生活問題，更有助於實踐遺民的救世及治國理想。其實與遺民交往的漢官不少在地方上勤政愛民或有功於保存漢人文化，這些仕清的漢官又是人民心目中勤政愛民的賢官典範。同時，藉研究查繼佐的晚年生活，可見這羣仕清的漢官多是因傾慕遺民的才華，才主動與他們交往的，並非遺民為了解決個人的經濟生活困境，或為求名利，而主動與仕清官員相交；還有，很多清初身陷文字獄的漢族知識分子也因這羣仕清漢官的幫助，而得以脫險。若只

<sup>1</sup> 王成勉：〈明末清初士人的抉擇——論晚近明清轉接時期之研究〉，《食貨月刊》卷十五第九、十期合刊(1986年)，頁435-45，對此問題有所詳述。又參邵紅：〈遺民心事——論陶菴夢憶一書的性質〉，載《臺靜農先生壽慶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1年)，頁65-78。何冠彪對遺民的生死及出處問題曾作深入研究，詳見何冠彪：《明末清初學術思想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年)。參見吳志鏗：〈傅山——清初明遺民的個案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十六期(1988年)，頁279-300；Willard J. Peterson, "The Life of Ku Yen-wu (1613-1682)," pt. 1,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28(1968), pp.114-56; pt. 2, Vol. 29(1969), pp. 201-47; Lynn A. Struve, "Ambivalence and Action: Some Frustrated Scholars of the K'ang-hsi Period," in *From Ming to Ch'ing*, edited by Jonathan D. Spence and John E. Wills, Jr.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321-67.

著眼於遺民爲了解決個人經濟生活才與仕清的官員交往，則似未深入研究遺民的晚年生活及其抱負。

清初流傳至今，上起明太祖開國，下迄南明五王的私撰紀傳體史著，只有查氏於晚年所著的《罪惟錄》一書。藉研究查繼佐晚年生活，既可見遺民不獨因子弟、學生仕清，而得以實踐治世安民的思想；也可見遺民隱居後從事教育及著述的情形，由此可知遺民隱居後仍以傳播文化爲己任；同時，本文更探討查繼佐在史著中特別表彰忠烈，但卻不以身殉國，或繼續參與抗清戰爭的原因所在。查氏與仕清漢官交往是否有違節行？查繼佐又是否言行不一呢？本文可見查氏出仕南明魯王政權後，思想有所轉變，只以教學、傳治世思想、存漢文化、存忠烈史績爲己任。查氏不反對子弟、學生應試，自己又與仕清的官員交往，也是基於以上的原因。

## 二、對南明政權感到失望

查繼佐少年時曾以救世爲己任，應省會試，惜落第；落第的原因是當時朝中大臣互相勾結，貪污舞弊，遂憤而著《戒》以勸士子不應請託權門，結黨營私。崇禎十四年（1641），查繼佐曾獻計漕臺吳震崆（生卒年不詳）以救江北旱災，又力倡建立鎮兵於浙江長玉和獨松二鎮，防備流寇爲患。<sup>2</sup>

順治二年（1645），魯王監國紹興，繼佐因將軍鄭遵謙（？-1646）所薦，引入朝廷，授職方郎中，屯兵浙江小臺，屢平地方山賊，又屢抗清軍入侵。因朝臣持門戶之見，延誤軍機，繼佐便上書批評魯王施政不當，並自號不省，以示不滿魯王及朝臣不省國事。<sup>3</sup>

及後，查繼佐力保赭山，堅拒清軍入侵，更上書主張聯絡浙西抗清義士，一起出征收復河山。信中認爲「守赭山，是揖敵門庭」；但魯王不給予任何軍力、財力的支持。其後雖命查氏出征，卻削減軍餉，反而把大量軍餉給予親信方國安、王之仁，又拒納查氏「廣致銃炮」的建議，終致赭山軍力薄弱，被清軍攻下。日後，查氏欲與朝臣張名振聯兵收復杭州，但張名振毀諾，又擁兵自重，結果光復杭州也無望。順治三年（1646）三月，清軍南下，魯王奔臺州，委查繼佐爲職方主事，但全不委以實權，使查氏投閑置散。查氏以國事日非，曾上奏數十篇，提出國君應勤政，以出征復國爲首務。查氏散盡

<sup>2</sup> 清沈起（撰），汪茂和（點校）：《查繼佐年譜》（與《查慎行年譜》合刊）（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總頁35（以下引用《查繼佐年譜》內的資料，簡稱《年譜》）。

<sup>3</sup> 同上注，總頁41。

家財，以助軍餉，<sup>4</sup>但又受到魯王多方控制，調動困難，終又使出征的計劃延誤，此時查氏對國事已感失望。查氏目覩南明魯王政權陷入君主無權、小人誤國、軍將割據的情況，深刻體會到「國亡非關天意，實乃人事」。特別看見其他地方軍民奮勇抗清，好友鄭遵謙以身殉國，自己又對南明政權感到失望，<sup>5</sup>便沒有直接參與抗清的戰爭，轉往藉著述以表揚南明臣民抗清的忠烈事績，又著《魯春秋》、《罪惟錄》，使後人以明亡為鑑；查氏更從事教育以傳播漢文化於後世。

### 三、退隱後的晚年生活及言論

1646年六月，清兵南下，魯王奔舟山。此時查氏已感復國無望，又值「得其家信，勸無熱中功名」，<sup>6</sup>於是歸隱杭州東山，不隨魯王逃亡海外，也不隨魯亡而殉國。日後，查氏一方面與降清的漢官皋郡守張石觀(生卒年不詳)、四川布政司楊猶龍(生卒年不詳)、督學李庚生(生卒年不詳)、潮州總兵吳六奇(?-1665)、縣政張玉甲(生卒年不詳)、兩廣督撫李瑞吾(生卒年不詳)及福建按察使周亮工(1662-1672)交往；<sup>7</sup>順治八年(1651)，查繼佐被郡守張石觀延入官署，不受任何官職，只助郡守評閱試卷；康熙年間，查氏兒子查昌、門生查嗣韓應浙江道試，嗣韓終獲榜眼及第。<sup>8</sup>

另一方面，查氏雖生活於清初社會，卻十分懷念明朝，並嚴斥降清的官員。鄭芝龍(?-1661)降清叛明，查氏於《東山國語·臺灣後語》中痛加指摘，認為是不當的行為：

鄭芝龍無子。芝龍有子，非其子，非其姓也。地上無姓，問之水濱。洛陽阻兵案以衛國，輒拒父之律，當作何解？<sup>9</sup>

正因芝龍叛明降清，但其子成功則不但不屈身仕清，反而以臺灣為基地繼續抗爭。於查氏心目中，芝龍仕清全無大義，與其子成功的抗清義行剛相反。成功不奉父的招降書，絕父子之情，形同仇敵，故查氏說「芝龍有子，非其子」。查氏嚴斥仕清官員，甚至認

<sup>4</sup> 查繼佐曾上書十二篇與魯王，又述其散家財以助軍餉，其中一篇便云：「臣今僅取其半〔軍餉〕，是其二千兩，臣未嘗有取餉之實矣。」另一篇又說：「臣領兵二百人，向未叨主上一粟，今蒙合派計一歲合四千金。」此十二篇文章，載《敬修堂鈞業》，收入翁洲老民：《海東逸史》外三種本(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總頁201-46。

<sup>5</sup> 查繼佐：《魯春秋》(臺北：臺灣銀行，1964年)，不分卷，頁32。《年譜》又云：「〔查繼佐〕聞鄭義興畢命於海，飲泣為之作傳。」(總頁43)

<sup>6</sup> 《魯春秋》，頁41。

<sup>7</sup> 《年譜》，總頁43-50。

<sup>8</sup> 同上注，總頁65。

<sup>9</sup> 查繼佐：《東山國語·臺灣後語》，《適園叢書》本，缺頁數。

爲人們可以因持忠烈而棄孝。又於《魯春秋》中敘述馬士英(1591-1646)及阮大鍼(?-1646)叛魯「北款」的結果是「北師〔清軍〕以其〔馬士英〕誤國，誅之，時〔阮〕大鍼方自詡膺可任，騰身上馬；忽有所見，驚墜崖口，作鬼語，立刻死」。<sup>10</sup>可見二人叛明仕清終於難逃鬼神譴責。查氏又對那些因抗清而壯烈死者；不甘被虜者；不甘剃髮，坐家自殺而死者及保存貞節而死者，均在《國壽錄》、《魯春秋》及《罪惟錄》中大加表揚。查繼佐忠明之心在著述中表露無遺。既然查氏主張忠於明室，但於南明亡國後，他又爲何不以身殉國？以下對此問題試作一詳細解答。

#### 四、反對輕生、反對爲僧道

查繼佐反對輕生，又反對士人隱居山林，落髮爲僧。<sup>11</sup>查氏在《獨行列傳》中，認爲吳璋、葉仁「刳股愈母」、徐允讓、莫轅、向化等因逃避賊亂，「以手撞入虎口，母竟得脫」，「鄰失火，連其居，躍入火，抱母出，膚髮爲焦」的行爲，均是「事雖愚，凡殘生皆係滅性，不得入孝格，洪武時有明諭矣！」<sup>12</sup>即使爲了盡孝，也不應傷害自己身體，應存生「以待孝」。而且，更應「吾意得其死所！」<sup>13</sup>他認爲士子爲盡忠報國而死，才值得稱揚，才能成爲後世的典範，故於《抗運諸臣列傳總論》中云：

大率學見其大，德樹有素，人望所歸，誠不但以一死塞責，將爲萬世存防維哉。傳中敘雖不同，或從容而就俎，或崩亡而敵智力，或扳胡而升，或闔室以從，氣凌山河，白日爲晦，磊落光明，萬世俱可！<sup>14</sup>

士子若要犧牲，也應立身爲忠烈的典範，讓後人效法其行徑，而不可「輕生」，更應盡有生之年，努力抗戰，終致「與關俱盡」、「集兵復敗歿」或「身與城俱亡」。<sup>15</sup>這種

<sup>10</sup> 《魯春秋》，頁13。

<sup>11</sup> 本文不討論有關明末逃禪的問題。有關明末因避薙髮令或避清軍追迫，不得已而逃禪的人，如金堡、屈大均，詳見吳天任：《澹歸大師年譜》（香港：志蓮靜院，缺出版年份），缺頁數。明末有關反對士子爲僧的言論，詳見清黃宗羲：《黃宗羲文集·雜文類·七怪》（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485；又見清陳確：《陳確集·誓言二佛道》（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卷三，冊三上，頁433；清陸世儀：《思辨錄輯要·大學類》（臺北：明文出版社，1985年），卷一，頁二十上至二十一上。有關陳確排佛思想，見鄧國光：《陳乾初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頁51-64。

<sup>12</sup> 查繼佐：《罪惟錄·諫議諸臣列傳》（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卷十三上，冊三，頁1988。

<sup>13</sup> 查繼佐：《國壽錄·太常寺卿監軍御史陳公傳》（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三，頁94。

<sup>14</sup> 《罪惟錄·抗運諸臣列傳總論》，卷九上，冊一，頁1466。

<sup>15</sup> 《國壽錄·御史黃大朋傳》，卷四，頁137。

力抗賊兵，終與城俱亡或仍存生命以與賊抗的行爲，於查氏心中，行徑比那些只聞清兵渡江，不加抗拒，「率其妻□、子三人□□□，媳二人□□並婢女一家咸投水死」<sup>16</sup>的人，更爲高義、更爲節烈。故於《罪惟錄》列入〈抗運諸臣列傳〉者如方孝孺爲樹立節義而死；史可法、陳子壯及張煌言均樹立「死而後已，鞠躬之義，千古萬昭」<sup>17</sup>的典範。這可見查氏不因魯王奔海而輕生；反之，要效法「得其死所」的行徑。查氏不以身殉國，存生命於亂世，以教民爲己任；又效法太史公「遽以首其用七十列傳」的心志，以傳烈士的事蹟於後世。<sup>18</sup>

同時，查氏也反對士子爲僧道。他在〈方外列傳總論〉中說：「〔道教徒〕幾於濁亂沉溺，累及搢紳，且撓國是，蓋祖訓有違，〔佛教徒〕敗佚殊甚。乃或女以開堂，而實恣其違僻者。」指斥道、佛二教徒往往如嘉靖時的術士混亂朝政，藉方術以取名利，故於《罪惟錄》中斥道士「〔李林子〕金可食，隱而不可見，學道無餘矣」。<sup>19</sup>又指斥僧侶爲「襲假作真襲之意非也。禪門云拆還骨體，寧有之乎？僧人入塔五日，所云死者仍活，寧有之乎？」<sup>20</sup>僧侶所教之法爲「運氣內視，常誤失心」。<sup>21</sup>查氏認爲僧、道、方士均喜弄法術，以致君主、人民「靡費二氏〔佛道〕實無算」。他又從民族立場論佛教是「以中夏而奉西土，不知溥天，遺其所生，存失養而死無葬禮，忠孝二字棄之」。佛教既是天竺傳入的外來宗教，華夏子孫就不應該信奉，而且佛教徒遺棄中夏葬俗、忠孝德行。查氏寧願隱居後從事教學及著述工作，既不輕生，也不入僧、道之途。

## 五、隱居後律己甚嚴

自魯亡後，查氏隱居杭州，積極從事教育事業，教導學生持養品德的功夫，達到「身教」與「言教」合一；他又要求學生特重「濟世之務」，不作玄談高論。他晚年著《罪惟錄》、《魯春秋》、《國壽錄》，不獨思想魯亡的關鍵，更反省有明一代的政治、經濟和社會風俗，探究治亂的關係；查氏希望學生以明亡爲鑑，行利民安國的政策，這樣社會便可大治。故《罪惟錄》、《魯春秋》二書，不徒是查氏自傷之詞，也可代表查氏理想中的社會。

查繼佐隱居後，仍然律己甚嚴，不放縱自己，力重品德修養，藉個人修身，達致治國、平天下的目標。查氏平日樂琴瑟時，特配以四聖言語以自我警惕，對學生訓勉中云：

<sup>16</sup> 同上注，〈便記〉，頁170。

<sup>17</sup> 同上注。

<sup>18</sup> 《罪惟錄·抗運諸臣列傳總論》，卷九上，冊一，頁1466。

<sup>19</sup> 同上注，〈李麩子傳〉，卷六，冊四，頁2524。

<sup>20</sup> 同上注，〈望氣道人傳〉，頁2525。

<sup>21</sup> 同上注，〈長橋子傳〉，頁2509。

天與人手口，任所奢取，只無奈不肯何耳。果抱不肯，實有過量者。求第餉之，百不肯而一肯，則已過尋常萬萬。求人刻，而求己恕，是故人善改過，吾不可得而解矣。天下絕妙道理，不以慰知足者，久當思吾言。<sup>22</sup>

查氏深明「安貧樂道」、「知足常樂」的道理。縱使身處易代之際，若不自律，則易為名利所害，甚至作出違道的行為。為求堅守心中所持的道，查繼佐高唱：「夫閉戶尚多益，閉口豈不更善。」<sup>23</sup> 以免人心因口舌之欲而使善性陷溺。查氏淡泊名利，「只求自得，往往用處」。<sup>24</sup> 至於查氏與歌妓飲宴為樂，則純是一種「樂天知命」的生活意態。查氏於《罪惟錄·逸運外臣傳》中嘉許元末大儒楊維禎(1296-1370)為「樂天位知命，出處較然，可為合道矣。……專求放心，或亦不虛」。<sup>25</sup> 楊維禎處元末明初，雖為漢人，本應在漢族重掌政權後，應詔出仕；卻隱居山林，「縱遊山水間」。查繼佐所欣賞的正是這種不損害自然本性、秉持道德情操的行為。

同時，查繼佐喜以《中庸》中「存誠」、「主敬」的思想教導學生。他在《罪惟錄·理學諸臣列傳》中說：「吾敬修之旨，嘗以《中庸》為歸。」<sup>26</sup> 又在《東山外紀》中說：「敬修堂大旨：要以『存誠』與『主敬』、『主靜』兩說。」提出「吾學主存誠」。<sup>27</sup> 此「誠」為一種善性，是與天道一脈相承。這善性根植於人，「我固有之」，人應努力實踐，使善性彰顯，「下學而上達」，上合天道。聖人秉持這種「善性」，不隨波逐流，不爭逐名利，時常彰顯內心的善性。查氏雖隱居山林，卻自律甚嚴，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其道，不為名利所誘而失節仕清。

查氏心純無雜，為維持其善性，不使本性受名利所損，「從善其道，無救不可；以安其變，非危不可」，只要心中秉持善性，「擇善固執」，便能處變而不改其志，行事上合天道。正因為要「擇善固執」，故當用力實踐其道，以保存漢文化為己任。查繼佐於《隱逸列傳》中斥鄭柏甘於隱居山林，享受「安康衢之歌呼？」<sup>28</sup> 及於《播匿諸臣列傳》中斥陳暉、洞庭居士遇國難便「匿名跡以自全者」、「削髮雲遊，不知所之」、「匿名亡去」。<sup>29</sup> 這些人物均隱居於國難之時，不是匿其姓名，就是不求治世。查繼佐不只滿足於「山林之樂」，更要效法微子「存宗祀」於新朝、箕子「上《洪範》」予周

<sup>22</sup> 原文未見，轉引自《年譜》，總頁84。

<sup>23</sup> 同上注，總頁106。

<sup>24</sup> 原文未見，轉引自《東山外紀》，載《年譜》，總頁109。

<sup>25</sup> 《罪惟錄·楊維禎傳》，卷七，冊二，頁1348。

<sup>26</sup> 同上注，〈彭韶傳〉，卷十，冊二，頁1610。

<sup>27</sup> 《東山外紀》，總頁143。

<sup>28</sup> 《罪惟錄·隱逸列傳》，卷二十二，頁2455-56。

<sup>29</sup> 同上注，〈播匿諸臣列傳〉，卷二十一，冊四，頁2449。

武王的行徑。<sup>30</sup>「存宗祀」就是存前朝文化於新朝，上〈洪範〉就是行治世的抱負於新朝。就查氏而言，「新朝」就是已佔領北京的異族政權。查氏要效法微子、箕子二人的行爲。如今異族掌權，查氏即力圖在異族政權下行治世的抱負。他不但要表示忠於前朝的心志，更要表達治國安民的抱負。他雖不能從政，卻藉著述、教學以表達其治國的心願。

## 六、教育事業

查氏隱居後，積極從事教育及著史以保存前明的文化，使漢文化不因異族政權的建立而失傳。這就是他於《罪惟錄·逸運外臣列傳》所說：「劉於之知幾謝官，徐大年之長於本末，王之斧柯無恙，汪克寬之環谷著書，梁寅之隱居教授，皆著述巨手，而中懷不降不辱之義，非但以丘壑自了者。」<sup>31</sup>這羣元遺民雖隱居不應明太祖(1368-1398在位)之徵任，但他們也不如隱逸之士「自晦爲狂人」；他們不從政治上行其道，而是藉著述、教學傳其道、行其教。這羣元遺民不因朝代改變，爲求一夕榮華而出仕，只以「安時處變」，以傳道統爲己任。

查繼佐主張「化小人」而不「關小人」，認爲「大人」是已經被教化的人，小人則尙有待教化。因教化品德庸劣者，自可使他們性格改變，進而可與「大人」共匡朝政，國家不致浪費人才。他教學以「即用見體」、<sup>32</sup>「存誠之旨」。<sup>33</sup>他強調學生應從日常生活中彰顯心中所存之「誠」，把內在道德修養在實踐中表現出來，非如明末一些空談心性、不務實學之士。<sup>34</sup>查氏隱居山林後，見易代之際世人內心卻被物欲所蔽，不能護持其心〔誠〕，追求名利，終至身亡其中，故教導學生蘊藏內心善性，進一步彰顯其善性。據《東山外紀》記載，查氏教學之旨爲：

以「存誠」、「主敬」、主靜兩說。會歸則門略異。嘗曰：「敬恐其疑以貌，靜恐其撓於勢。」惟誠，以動物爲期，小者小動，大者大動、無定時、無成位、無拘禮，《中庸》所謂致曲者在此。<sup>35</sup>

<sup>30</sup> 同上注，〈逸運外臣列傳總論〉，卷七，冊二，頁1338。

<sup>31</sup> 同上注，〈逸運外臣列傳〉，頁1348。

<sup>32</sup> 見《東山外紀》，總頁101。

<sup>33</sup> 在查繼佐教導學生和個人修養上，常用這個「誠」字，查氏所持的「誠」就是《中庸》所言的「誠」。關於《中庸》中「誠」的研究，見吳怡：《中庸誠的哲學》（臺北：東大出版社，1976年），頁50-98。又見楊祖漢、岑溢成：《大學·中庸義理疏解》（臺北：鵝湖月刊雜誌社，1985年），頁102。

<sup>34</sup> 《罪惟錄·理學諸臣列傳》，卷十九，冊三，頁1573-1622。

<sup>35</sup> 見《東山外紀》，總頁101。

查氏教學全是以道德修養為本，針對學生的不同品賦，給予適當教導；若只重視道德修養，不求經濟世務，<sup>36</sup> 便不能達致善美人格。故查氏教學又特重子弟的實踐，他說：「吾敬修嘗講書，專以濟世。」《原書·序》中云：「鈞史〔查繼佐別號〕因於時，務為有用之實學也，凡天道而、人事、物故，無不甚備。主於化小人為君子，不主於闢小人為君子。」<sup>37</sup> 又云：「處處有用，便是驗處。」<sup>38</sup> 他心中的「理學」，非一般只談心性的學問，而是修身與事功並重：

夫離經濟而言理學，無為理學也。自經濟不定皆純，而理學分焉。若但以言理學，不及乎行理學者，彼無裨治平，則何藉此〔理學教育〕正心誠意苦口哉！<sup>39</sup>

查氏〈理學諸臣列傳〉中，論陳白沙(1428-1500)、胡居仁(1434-1484)只求心性修養，而缺乏「外王」事功，指他們的行徑為：「其教大昌，幾於面壁，卻誤禪定。」「徒佈詞貌，高炫俗聽，中抱鄙仄，古云鄉願，彼尚不能辨之矣」。<sup>40</sup>

查繼佐於教學實踐中，又強調學生應「明理」、「益智」：

智，步步實著，當下做起。不為愚誠，誠則明也。不為拙誠，誠則動也，而變化，豈有他哉。……存誠莫先於理。<sup>41</sup>

這「智」就是要求學生把所學習的智識漸漸累積，不但求內心修養，還要與外物多接觸，「於是觸物而悟，觸事而解，如從一鎊又分一鎊，至百十鎊，合之大明。今有至鈍，言其所已經，雖有至敏，言其所未經，鈍者之智實過於敏。……此引而長焉之謂也，可以益智」。<sup>42</sup> 查氏深知只要求學生知識上的接納，固能啟動內心蘊藉善性(誠)，但不求徵驗，不求生活上的實踐，終落入空談心性之弊。查繼佐為求提醒學生求徵實、求實用的重要，特於講堂左壁，立下勉勵諸生的訓詞：

<sup>36</sup> 這就是明末清初實學或經世之學興起的原因。近人多以「經國濟世」一詞涵蓋「實學」與「經世之學」二詞。詳見王爾敏：〈經世思想之義界問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十三期(1984年)，頁27-38；王家儉：〈晚明的實學思潮〉，《漢學研究》第七卷第二期(1989年)，頁239-300；李紀祥：《明末清初儒學之發展》(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黃克武：〈明清經世思想與歷史觀〉，載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編)：《中西史學史研討論文集》(臺北：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1987年)，頁223-71。

<sup>37</sup> 原文未見，轉引自《年譜》，總頁37。

<sup>38</sup> 原文未見，轉引自《東山外紀》，總頁109。

<sup>39</sup> 《罪惟錄·理學諸臣列傳》，卷十，冊三，頁1572。

<sup>40</sup> 同上注，頁1587。

<sup>41</sup> 原文未見，轉引自《東山外紀》，總頁101-3。

<sup>42</sup> 同上注，總頁103。



曰息煩，曰了義，曰辭淺，曰互暢，曰求真，曰審族，曰去臆，曰平運，曰釋玄，曰矯便，曰徵體，曰求濟。又以息煩在乎其中，了義在乎明端，互暢在乎準是，平運在乎獲真，釋玄在乎實證，矯便在乎力難，徵體在乎臨文，求濟在乎審用，總以「明理致用」為依歸。<sup>43</sup>

這就是要求學生在吸收知識上，應以求真及明大義為本，又要從生活上實證其所學的知識，進而求濟世用。

正因查氏認為士子不應只求心性的修養，還要有功於世，以實踐其所學，故不阻止其子姪應清朝舉辦的科考。順治七年(1650)清政權迫使南明永曆帝出奔梧州，<sup>44</sup> 查氏復國希望更渺茫，遂更積極從事地方上的教育事業，將「修身」、「治世」的思想傳予學生，藉學生仕清，以實踐其治世抱負。學有成者，應出仕以證所學，故不反對其子昇及門生兼姪嗣韓應考科舉，嗣韓更承查氏所教，康熙十二年(1673)「應道試，陸公復置第一」。<sup>45</sup> 日後，嗣韓更以五經領順天鄉薦，再受國史編修；<sup>46</sup> 查氏整理明代文化的心意也藉門生得以發揚。同時，自南明桂王奔梧，他以著史為己任，以存南明忠烈的史蹟為務。因此他便說：「以為乾坤不可無正氣，所以翼命，所以勵節。」<sup>47</sup> 遂著《知是編》，「以存諸死」。<sup>48</sup> 以下再分析查氏晚年著史之美意，進一步以見查氏隱居後，忠明之心仍然不死。

## 七、晚年以著述為務

查繼佐雖隱居不仕，但仍從事兩項活動，目的在保存南明忠烈事蹟，以及達成治世事功：其一藉著述以保存於異族統治下的漢人文化及表彰為前明殉節士子的事蹟，並傳求治世事功的心願，著《魯春秋》的目的正要表彰魯王的歷史地位，及達到以上的目的。其二，順治十五年(1658)南遊廣東以收集南明士子抗清的史料，以保存忠烈事蹟。先述查氏撰《魯春秋》的目的，《魯春秋·自序》云：

<sup>43</sup> 同上注，總頁115。

<sup>44</sup> 清屈大均《安龍逸史》曾指出：「順治七年，庚寅正月，上壬駐蒼梧。……自是諸臣皆立黨樹私，排斥賢正，奸徒擅政，國事日非矣。」（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卷上，總頁89）

<sup>45</sup> 《年譜》，總頁65。

<sup>46</sup> 《杭州府志·文苑二》（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卷一百四十五，冊四，總頁2761。

<sup>47</sup> 《東山外紀》，總頁1320。

<sup>48</sup> 《年譜》，總頁44。

自長河以北，雖多秉負殊特，顧未有如會稽君子以六千擊揖起，則自文武大小諸臣以及儒生、布衣，下至隸卒、商賈、優娘、非魯之義興與共事，則諸抱忠盡無算，而或以無所憤激，遂至於時去勢移，漸忘其效節而等於齊民者豈少哉？<sup>49</sup>

查繼佐著《魯春秋》，既表彰短祚的魯監國的歷史地位，也表彰素被人忽視而又為明殉節的平民、歌妓、商人及隸卒，使為南明殉節者的事跡流傳於後世。<sup>50</sup> 查氏著史的目的也要力補前史在記載史事上的缺失。他指出：「〔錢謙益〕《國初寶錄》，時或有愛憎，有存忌諱。〔陳確〕《通紀》略矣。〔鄭達〕《吾學編》太質，以四六橫縱故事，情未摯。〔朱國禎〕《史概》信而蕪，史料勤細，故良備，然似酷仿太史公文法。〔傅維麟〕《明書》非自見之筆，嗟呼！難矣！」因前人史著在記載上失誤甚多，遂著一本「挈要領，行文得以言外之趣，……偏周全書，而劃然以解」的史著。<sup>51</sup> 查繼佐要著一本能包舉有明一代政治、經濟、社會、學術文化的斷代史，藉史著表揚明代的治世及文化，進而反省明代黨爭、宦禍、制度的弊點；查氏更藉著述表示身陷文字獄的苦況，所謂：「以較定哀之微詞，倍極辛苦。」

此外，從史著的內容可見查氏忠明之心矢志不渝。查氏著《罪惟錄》時，正是順治、康熙之世，清室已定都北京，清人更視南明五王為「僞王」；但查氏於《罪惟錄》中以南明五王列入〈本紀〉，將五王與明太祖、思宗同列於正統之位；換言之，把已定都北京的滿清王朝置於「不正統」。又《罪惟錄》中把鄭成功、黃道周(1558-1646)、張煌言(1620-1646)列入〈抗運諸臣列傳〉中，對他們抗清行為加以頌揚；而把降清的孫可望(?-1660)列入〈叛逆列傳〉。褒貶相對，由此可見查氏忠明之心。又〈啟運諸臣傳〉中，徐達、常遇春(1330-1369)、李文忠(1339-1384)等都有「平元」、「抗外族入侵」的貢獻；據《年譜》所指，〈啟運諸臣列傳〉早於順治八年(1651)刊成，<sup>52</sup> 書中

<sup>49</sup> 《魯春秋·自序》，頁3-4。

<sup>50</sup> 乾隆時，曾著《欽定勝節諸臣列傳》，表彰為南明殉國的烈士。但此書實為清人表彰「道統」與「政統」結合的作品，此書表面表彰前朝烈士，間接表示清上承明的正統，樹立「忠臣」要忠於明室，如今清室已大一統，漢族士子也要忠於清。我們不可獨立看史著中的史論，就認為作者著述的原因是要表達忠於南明的心意，而要考查著作的目的與時代背景。有關清代道統與正統的問題，詳見黃進興：〈清初政權意識形態之探究：政治化的道統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八本第一分(1987年3月)，頁105-31。又清帝藉修史抑制反清的思想，見 Lawrence D. Kessler, "Chinese Scholars and the Early Manchu Stat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31(1971), pp. 195-96；神田信夫：〈清朝國史列傳と貳臣傳〉，載《東方學會創立二十五周年紀念東方學論集》(東京：東方學會，1972年)，頁272-91；安部建夫：〈清朝華と夷思想〉，載安部建夫：《清代史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71年)，頁33-57。

<sup>51</sup> 《東山外紀》，總頁112。

<sup>52</sup> 《年譜》，總頁45。

文字全不忌諱清室，甚至把滿清與蒙古入主中原同樣視為外族入侵。查氏著《罪惟錄》時，已不忌清諱，借歌頌「平元」之士，以簡接方法頌揚抗清殉國的人；又直接在列傳中頌揚抗清將領。

查繼佐晚年遊歷，但並不能排遣心中對明代的眷戀。查氏與其他遺民接觸愈多，心情也愈沉重。順治十五年(1658)查氏南遊嶺南，擬收集南明士民的抗清史料，並證明南明臣民張家玉非而死於降賊，乃因抗清而殉節。<sup>53</sup>

查氏南遊時，對前人抵抗異族入侵的忠烈事跡，大為感傷。查氏在〈夏日客窗曲·游春調〉四闋中雖曾云：「千古崖門無地，但潮落潮生，真人天際。宮樹參差，餘幾點寒山；一星流水，亂落無情淚。猛思省，關余甚事？」表面上，明朝覆亡，復國也無望，國事對於身在南遊士子有何關係？其實，查氏於下闋正好說出其心中所感：「幾部江山，被文理荒唐，衣冠斷送，箇裏真堪慟！……嶺外宛然都會，怪漢使無情，奪人黃屋。霸氣難銷，只臺上煙雲，墳頭風雨，莽人詞人句。」查氏一方面因異族奪取漢人黃屋而傷感，漢人衣冠文物也因此斷送在異族政權之下；另方面對異族入主中原，也流露出憤懣之情；他一時感傷而云：「無奈劇情都總，便惹許悲歡，零丁惶恐。」<sup>54</sup>「零丁」、「惶恐」都出自文天祥(1236-1282)〈過零丁洋〉詩，詩云：

辛苦遭逢起一經，干戈落落四周星。山河破碎風拋絮，身世飄搖雨打萍。惶恐灘頭說惶恐，零丁洋裏歎零丁。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單心照汗清。<sup>55</sup>

自文天祥此詩後，「惶恐灘」廣泛地成為孤臣孽子心中引以自況之地。<sup>56</sup>故查氏所悲者，正是宋遺臣文天祥未能阻止蒙古入侵，不屈節事元朝，而死於獄中之事，如今查氏也曾領軍抗清，終未成功業，幸未被囚；但查繼佐卻如文天祥一樣，為持忠節而不屈節仕新朝，故藉頌揚文天祥的志節，高倡自己不仕新朝的志行，並引文天祥的志操以自慰。忠烈事跡千古同調！又查氏在離開嶺南時與東越諸先生作告別詩云：「腳跟不放中原屐，囊底誰遺外國圖。」事實上恢復明室已無望，目覩江山斷送，心中只好「徒傷不逝」，並發出「叱吒千人廢，悲鳴絕壁馳」、「絕力五年盡，驚烽九里傳，分清已失地，亡楚果由天」<sup>57</sup>的悲歎。此情此境，只好藉南遊收集南明忠烈人仕的史料，一以存忠義，一以自慰。

<sup>53</sup> 有關查氏在順治十五年(1658)藉遊嶺南以找南明史料的事情，詳見《年譜》，總頁50。

<sup>54</sup> 查繼佐：〈夏日客窗曲·游春調〉，轉引自《東山外紀》，總頁130-31。

<sup>55</sup> 宋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過零丁洋》(北京：中國書店，1985年)，卷十四，頁349。

<sup>56</sup> 有關「惶恐灘」與遺民心境的關係，詳見余英時：〈方以智晚節考〉，載余英時：《方以智晚節考》增訂擴大版本(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頁102-8。

<sup>57</sup> 清查繼佐：《粵遊雜詠》，載王德毅(主編)：《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出版社影印，1989年)，冊一百七十二，不分卷，總頁372-73。

## 八、與仕清漢官交往

查繼佐雖在列傳中歌頌抗清的將領，又指斥鄭芝龍、孫可望降清的不當，自己也矢志不仕新朝，但卻與降清的漢官交往，此一矛盾行徑有其不得已之處。

首先，查繼佐晚年生活困厄，不得不與清官員結交。對查氏而言，這既可解決生計，又可達成治世的心願。

查繼佐晚年生活所在的海寧、海鹽二縣，均屬兩浙鹽場，而兩浙鹽產總額佔明代全國生產百分之十九以上，生產量居全國第二位。<sup>58</sup> 據康熙初刊行《海寧縣志》所記，崇禎元年(1628)「七月海禍，潮濟直架樹梢，廬舍湯析，海寧城東西被滅者凡四千餘戶」。清軍入關之初，只求對江南用兵，望早日統一全國，根本無暇兼顧海塘事宜；《杭州府志·郵政篇》記載：順治五年(1648)、八年(1651)、十二年(1655)及十八年(1661)潮災又起，「淮浙江各屬被災」，潮水冲破海鹽、海寧的石塘。<sup>59</sup> 康熙三年(1664)巨風再臨，潮水又起，再冲破海寧縣的海塘。康熙四年(1665)海塘再破，造成「禾稼滄死」、「沿海沙涂且盡」<sup>60</sup>，故浙江經濟於明末清初大受自然災害打擊。清浙江巡撫胡之俊(生卒年不詳)曾上疏言：「〔浙江〕日久壅淤，河道成田，土豪佔據，多所阻撓。年來淹沒漂淪，水患見告，鹽業不修。」<sup>61</sup> 災難不獨使地方上的人力大受打擊，更使海寧鹽業暫時荒廢。順治十八年(1661)浙江又發生大旱，蝗蟲為患，穀米失修，「斗米四百錢」，浙江道御史徐越也曾上疏曰：「惟是汝南〔江南〕諸處，民有茹糠咽粃，若入深冬來春，啼嘍號寒，又不知作何景況。」<sup>62</sup> 更有甚者，浙江經南明抗清戰

<sup>58</sup> 有關明代海寧鹽業的發展情形，參見賴惠敏：《明清浙西士紳家族的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8年），頁9-15。本段所指明末清初的經濟發展的時間為崇禎元年(1628)至康熙元年(1662)。此時經濟尚未恢復，更因長期流寇、外族入侵，江浙一地經濟生活日壞。學者多指出清康熙中葉以後人民的經濟生活才漸漸改善。詳見黃冕堂：〈論清代的分租制〉、〈論清代前期的貨幣地租〉及〈清代物價考略〉，載黃冕堂：《清史治要》（濟南：齊魯書社，1990年），頁135-218，416-54。又見全漢昇：〈清中葉以前江浙米價變動趨勢〉，載全漢昇：《中國社會經濟史論叢》（香港：新亞研究所，1972年），頁509-16。

<sup>59</sup> 見《杭州府志·郵政二》，卷七，冊七，總頁7442下。

<sup>60</sup> 同上注，〈海塘〉，卷六，冊三，總頁1018上。有關清代大臣對杭州河道的治理方法及當時的泛濫問題，可見清高擢：〈浙江水利考〉、清陳叔文：〈詳陳浙江水利情形疏〉及清陳芳生：〈上塘河工議〉，載清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工政·各省水利三》（臺北：世界書局，1946年），卷一百一十六，冊六，頁15-22。浙江水禍以錢塘江潮漲及水災破塘為患最廣，清朝大臣特別注意此地水利問題。

<sup>61</sup> 轉引自江蘇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江蘇省通志稿·大事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頁626。

<sup>62</sup> 清徐越：〈徐越題河南旱蝗之災甚重練餉何以徵得事本〉，載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清代檔案史料叢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第四輯，頁22-23。

爭、流寇及官軍相繼侵擾，百姓縣官被殺，「合城驚逃一空」；而軍兵一到，則放火燒縣，造成「坊城掘地挖壁，人煙盡絕」。<sup>63</sup> 任江南的地方官更貪贓成風，「乃江南水旱頻仍，民困已極，而蠶官貪宜悖旨，殃民巧詐為奸，有可痛恨」。<sup>64</sup> 受到天災人禍的煎熬，江南於清順治初年成為「男婦懼於殺掠，廬社遭於焚毀，……木枯之木以為薪，而絲與杼皆廢矣」。<sup>65</sup> 清初浙江農業、鹽業於民變下大受打擊。<sup>66</sup> 查氏生活於此地，生活自是十分困苦。

查氏的先祖雖於明中葉取得鹽商資格，營利甚豐。<sup>67</sup> 明亡前，查氏也曾畜養女伶，十多名家僮侍女也懂音律；<sup>68</sup> 但其父不善治生，致家道中落；自魯王奔海，查繼佐與婦兒返海寧，但已「盡失故業，獨存數十畝，分割以遺同氣，……手自塗其垣壁，日親圃事以給朝夕不以為苦」。<sup>69</sup> 查氏自隱居以後，任地方教學維持生計；但處易代戰亂之世，根本「教授不行，養生之道幾廢」<sup>70</sup>，生活便成問題；況且，據《大清會典事例·俸餉》指出，清初順治時，州縣教諭的官秩為正八品，儒學教官秩正七品，七品的「俸銀」為「〔歲支〕一十二兩四錢七分一」，地方屬員之「俸銀」為「歲支薪銀一十二兩」。<sup>71</sup> 明遺民既不仕清，便不能受清「俸銀」，失去了「士紳」的資格，既因此沒有

- <sup>63</sup> 清洪承疇：〈江南各省招撫內務院大學士洪承疇殘帖〉，載《明清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己篇，冊上，頁43。
- <sup>64</sup> 清劉餘謨：〈特陳江左蠹民之害疏〉，載清琴川居士（輯）：《皇清奏議》（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卷六，冊一，頁643。
- <sup>65</sup> 清班璉：〈懲捐請改折色疏〉，載《皇清奏議》，卷六，冊一，頁673。
- <sup>66</sup> 詳見謝國楨（編）：《清初農民起義輯錄》（上海：新知識出版社，1965年），頁152-54。又參見袁良義：《明末農民戰爭》（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147-464。並見謝國楨：《南明史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107-97。
- <sup>67</sup> 詳見賴惠敏：〈明末清初士族的形成〉，載國立中央大學共同學科（編）：《明清之際中國文化的變遷與延續學術研討會》（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年），頁413。
- <sup>68</sup> 見《年譜》，總頁42。
- <sup>69</sup> 有關查繼佐於明亡以前，家中畜養女伶及僮僕的情況，詳見清鈕琇：《觚賸·雪遶》（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6年），卷七，頁131-33。
- <sup>70</sup> 《思辨錄輯要·修齊類》，卷十一，頁一上。黃宗羲也說：「今世之為遺老退士者，大抵齷齪治生，其次丐貸江湖，又其次拈香嗣法。科舉場屋之心，原無耿耿，治亂存亡之故事，亦且憤憤。」（《黃梨洲文集·前翰林院庶吉士韋庵魯先生之墓誌銘》，頁156）
- <sup>71</sup> 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戶部·俸餉》（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卷二百五十一，頁251。有關士子獲取「士紳」資格後，他們所得的利益，詳見Chang Chung-Li（張仲禮），*The Income of the Chinese Gentry* (Seattle: Th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2), pp. 91-109。據張氏估計於清代正途出身的士紳擔任教師者，年薪約一百兩左右，而任教於私辦書院者，年薪三百五十兩，故認為任教私塾比官辦書院薪俸更佳！只要獲舉人的資格者便得此職位。但張氏所用的資料多是乾隆以後所修的廣東地方志，未以清初順治、康熙初年教師薪金和其他收入作分析；同時，張氏的分析多以廣東一省為個案，尚未以全國作分析。

獲得清廷的俸銀，身分也不再是地方上的「士紳」，於是便須交納順治年間繁重的賦稅，如「九厘銀」，生活因此更爲困迫。<sup>72</sup> 在「貧困不遇」下只好從事農耕，但要以一位曾擁有婢僕十多人，終日弄琴作詩的查繼佐務農，實在十分困難。在沒有正式官俸，又不能務農，更要面對順治初年米價高漲。江浙地區於順治年間米價一石爲二兩以外，康熙初年米一石也要七錢至八錢，其他蔬菜、食物的價格也不斷上漲。<sup>73</sup> 查繼佐面對經濟困境，又要養妻活兒。現實經濟生活既難於解決，更談不上實踐治世安民的思想。故查繼佐隱居後，只好藉與地方官交往，得他們捐助以實踐治世安民的思想。查氏講課的覺覺堂、敬修堂，也藉地方郡侯的捐助得以重建；查氏教授的課堂講稿及《通鑑嚴》、《達道篇》、《敬修堂說外》等著述因得到仕清漢官郡守張奇熊、清進士楊思聖的資助，刊行於世，<sup>74</sup> 查氏「處處求實用」的思想也因為得到仕清的漢官員經濟資助而傳於後世。

清代科舉制度中規定，成爲「進士」、「舉人」和「貢生」者，可免雜色差役。順治五年(1648)上諭云：

在京官員，一品，免糧三十石，人三十丁。二品，免糧二十四石，人二十四丁。……七品，糧十石，人十丁。八品，糧八石，人八丁。九品，糧六石，人六丁。在外官員，各減一半。教官、舉、貢、監生、生員，各免糧二石，人二丁。……以禮致仕者，免十分七。閑住，免一半。<sup>75</sup>

<sup>72</sup> 所謂「九厘銀」其實行乃源自明萬曆末年，於一鞭法外又行遼餉，於遼餉基礎上再行加派，這些加派，就名爲「九厘銀」，實行情形是每畝田加三厘五毫，後又加五厘五毫，合共九厘，故稱「九厘地畝銀」。清順治年間，雖免天啟、崇禎所立的剿餉、練餉，但因對江南用兵，又招撫江南，致開支很大，遂恢復明末遼餉加派。爲了避免加派之名不雅，將明萬曆年間的遼餉加派，改稱爲「九厘銀」，並於順治十四年(1658)，正式執行「九厘銀」。又清初賦役，依近人陳支平統計，認爲普偏高於明萬曆一朝，而輕於明末。詳見陳支平：《清代賦役制度演變新探》，頁13-67。有關清初物價和地租高漲之究研，見黃冕堂：〈論清代的實物分租制〉、〈論清代前期的貨幣地租〉，載《清史治要》，頁135-218。

<sup>73</sup> 蔣建平曾指出順治初年，江浙米價一升爲二兩以外。見蔣建平：《清代前期米谷貿易的研》(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178-79。又全漢昇基本上肯定清初(順治初)米價的變動，昂貴至二兩以外，每石價至底也不少於一兩二錢。詳見全漢昇：〈清中葉以前江浙米價的變動趨勢〉，載《中國經濟史論叢》，頁509-16。

<sup>74</sup> 《年譜》，總頁44-45。

<sup>75</sup> 《清世宗實錄》，卷三十三，冊三，頁303上。

清初成爲官員或學生，均享有不獨一人的免納丁稅，甚至家人也可享有這種特權。拜爲官者自可享有免納一定限額的田賦，如成爲廩生，<sup>76</sup>即可獲享食廩米；就讀國子監的監生，又得「月例銀」；新舉人也得「匾銀二十兩」，成爲「新進士」更得銀八十兩及享有很多免稅、免力役的特權。<sup>77</sup>查繼佐因清初生活困境，自己雖不仕清，卻不阻止門生及子弟應試，使子弟自可解決經濟上所遇的問題；如查嗣韓中榜眼及第，任官後自可把老師所教的治世方策傳於後世，而查氏拯救天下的抱負也藉門人得以實驗。查氏與仕清的漢官交往，又不反對子弟應試，一是經濟上的需要；二是因他們的幫助，以實踐自己的治世思想。

總之，我們可見(一)查繼佐並非主動與仕清官員結交；(二)查氏因仕清官員的幫助，免受清初文字獄的迫害。地方官與查氏的交往，多因查氏書畫能「皆作未經人道語」、「能摹大癡山水之畫，法魯工之詩」、<sup>78</sup>「書法奇逸可愛」。<sup>79</sup>順治年間，四川布政使楊猶龍更說：「吾聞浙有伊橫子〔查繼佐別號〕好古內修，賦性闊達。」<sup>80</sup>福建按察使周亮工也以「未嘗向先生一通濟引以爲憾」。順治六年(1649)查氏以「他事爲姦凶所控」，幸得猶龍與審判司張奇熊，與治此案的官員不斷交涉；而其他郡侯得知此事，也「與之力爲振拔」，查氏終獲無罪釋放。此時周亮工與查氏素未見面，只是道經吾浙(查繼佐居住之海寧)，知查氏被控，爲白其事，至與當事拍水爲盟。周亮工雖未與查氏會面，卻因仰慕查氏美名，便與當地縣官交涉，甚至立誓，指查氏實被人誤控，並指出沒有足夠證據，不可誣告查先生。查氏終得各郡守及地方官的幫助，獲得釋放。<sup>81</sup>

順治十八年(1661)查繼佐身陷「莊廷鑑明史獄」，先有臬司法若真、索弁語司李紀元給柴火禦寒，仁和令張玉甲更割裘留贈；押往北京後，又得郎官兼族弟查王望「朝夕替他請託」，「上至督撫院無不營救」；復得潮州總兵吳六奇的幫助，得悉查氏早已上書檢舉私修明史的罪行，使查氏不但免禍，更獲償金。無罪獲釋的原因是發現查氏曾上書檢舉的事情。但無可否認導致查氏獲釋的另一因素，是仕清漢官替查氏奔走，使查繼佐免受囚禁。<sup>82</sup>由此可見查氏並非主動結交仕清的地方官，而是地方官因仰慕其道，才

<sup>76</sup> 即「食廩米的生員」，見清薛寶超：《戶部則例·各省生員廩糧》(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5年)，卷四十五，頁67-90。

<sup>77</sup> Chang Chung-Li, *The Income of the Chinese Gentry*, pp. 32-50.

<sup>78</sup> 清盛叔青(輯)：《清代畫史增編》(臺北：明文書局，缺出版年份)，卷十三，總頁2667-68。

<sup>79</sup> 馬宗霍：《書林藻錄》(臺北：明文書局，缺出版年份)，不分卷，頁80。

<sup>80</sup> 轉引自《年譜》，總頁43。

<sup>81</sup> 同上注，總頁43-44。

<sup>82</sup> 同上注，總頁54-57。

主動結交，甚至主動加以營救。此事也可見清初仕清的漢官既幫助遺民解決生計問題，又幫助遺民保存漢文化。<sup>83</sup>

在仕清漢官的資助下，查氏刊刻的著述於筆法上也沒有忌諱清朝，著述中也流露反對外族入侵的思想。順治八年(1651)查氏得郡守張玉甲等人資助刻刊《敬修堂說外》，據《年譜》所稱《罪惟錄》中所列的〈啓運諸臣列傳〉，就是《敬修堂說外》。查氏於〈傳〉中曾痛斥南明未能團結抗清，又指胡元入主中國「爲邊馬內逐」、「順逆大判」。<sup>84</sup>書中更盛稱克元助明統一的將領，對常遇春平元將海牙，稱爲「自是元師不敢扼江，而南北通」。<sup>85</sup>對徐達敗擴廓游騎，稱爲「鹵(奴)亦不敢入塞」、「鹵憚，希復犯」。<sup>86</sup>對劉基的治業，獨加許「至正辛卯而後，論元臣從違，宜有變格，准以《春秋》大義，義在用夏，原非畔經」。<sup>87</sup>劉基的貢獻全是革元風俗，力復漢族禮儀。查氏生活窮困，這些言論只有賴地方官紳的資助，才可刊刻以傳後世；更有甚者，若不得地方保護，進而檢舉這些言論，便會產生如順治十七年(1660)由地方官檢舉「張縉彥詩序案」的結果。<sup>88</sup>

可見查繼佐雖然得到仕清漢官的資助，仍沒有改變忠明的初衷。還有，與查繼佐結交的仕清漢官均是對地方上的文化事業及吏治，甚有貢獻。他們尤能於異族政權下，保存漢文化的發展。先談屢救查繼佐的周亮工。周氏初任福建布政使時，福建境內人民生活困苦，「民窮賦急，加以各舟出沒海上，徵兵求餉，日夕不寧」。<sup>89</sup>「鯨魚未化，寇盜充訐，軍事毫干」。<sup>90</sup>及後，周氏訓練士卒，親自督師，又「觀察於治獄」、「治賦」，於是地方治政事漸趨安定。在文化事業上，周亮工不獨「博覽羣書」，親自撰述；又獎勵新進，創辦學校，資助明遺民刊書；「存問故老」、「攬察時物，窮極玄渺，搜揚俊異」，保存了很多地方上的典故舊聞。這種保存文化、振興後學之風，特別

<sup>83</sup> 司徒琳認爲清代地方政府幫助解決遺民的生計問題及協助推廣漢族文化事業的特色，有下列四點：(一)獎助學金；(二)資助出版著作或刊刻手稿傳閱；(三)提升入仕途徑；(四)使幕客表達其政治思想。詳見Lynn A. Struve, "The Hsu Brothers and the Semi-official Patronage of Scholars in K'ang-hsi Period,"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42(1982), pp. 257-60；又可參見王家儉：〈崑山二徐與清初政治〉，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頁699-720。

<sup>84</sup> 《罪惟錄·啓運外臣列傳總論》，卷八上，冊二，頁1352。

<sup>85</sup> 同上注，〈常遇春傳〉，頁1352。

<sup>86</sup> 同上注，〈徐達傳〉，頁1358。

<sup>87</sup> 同上注，〈劉基傳〉，頁1404。

<sup>88</sup> 郭成康：《清朝文字獄》(？：平民出版社，1990年)，頁291-92。

<sup>89</sup> 清汪楫：《閩小紀·序》(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頁2。

<sup>90</sup> 同上注，頁1。



處於易代之際，更為可貴。故時人評他為「先生之於閩，御天捍患，轉危為安，功可謂巨矣！」<sup>91</sup>

第二位要談的人物為潮州總兵吳六奇。吳六奇雖叛南明仕清，但他能「先後滅巨盜鍾凌秀、葉澳婆、彭士炳、張文斌、林參寰，遠近得以安」；<sup>92</sup> 吳六奇日常行事也十分恭謹，「然安身在封疆二十餘年，讀書擲管未能曾一日或輟，日以著述之積盈篋，大都以立德、立功之志而立言，凡所為文皆抒靈心發乎至性而一本乎生平之所學，非忠盡之下悃，不敢以封事上君王，非安攘之不敢以條獻；當事非建樹之成功，不敢以誇言勒石碑，故敷奏紀事，以祝頌告天之章，莫不歷其誠而既其實，……至裁絨披襟抬諳於寫懷亦復其真誠樸雅而不以藻繪為工」。<sup>93</sup> 吳氏以「立德」、「立功」及「誠」為行事的標準，處處求實用不浮誇、不貪功，以安國治民為務，據洪先(生卒年不詳)《忠孝堂集·序》指吳六奇鎮豐順縣時，力平盧楯等山賊，<sup>94</sup> 使生民安居。此外，吳六奇也注重保存地方文化。《豐順縣志·壇廟》云：「關帝廟在南門內，門一座左右兩廊，前殿三間，後殿三間，係康熙四年〔1665〕吳少師六奇建造。」<sup>95</sup> 吳氏不獨興築地方寺廟，更以「潮郡濱海之南，風土鬱郁，日烽煙初熄，鱣堂帳、廊馬鳴嘶，泮水芹宮刺荆蕪塞」。明末清初，潮州因戰亂日漸殘破，百廢待興，吳氏便以「潮風被昌黎〔韓愈〕遺化」，「建學明倫，申〔孔〕安國之教規，講伊川〔程頤〕之性命，乃令黻序坵墟，文風於行振耶！並捐錢助郡邑興建孔子廟。一時堂皇煥新，車服禮器，粵士以時習禮於其中」<sup>96</sup>。吳六奇「二十年來興建學重道崇儒，悉以濂溪〔周敦頤〕、晦菴〔朱熹〕諸先生為法」，處易代之交，文化每因戰亂而沒，但吳六奇仍重建書院，尊奉程、朱之教，屢修地方寺廟，這種尊孔崇儒的行為，實有助流傳漢族文化。

總而言之，周、吳二人對於地方治事、保存漢族文化，均甚有貢獻。周、吳二人的治事，又是查繼佐心中理想官吏的形像，這也是人民期待「循吏」的形像。查繼佐在〈經濟諸臣列傳〉中強調朝臣應以興修水利、鼓勵生產為務；又於〈清諸臣列傳〉、〈循謹諸臣介列傳〉、〈武略諸臣列傳〉、〈啟運諸臣列傳〉中提及理想的官吏是「事留意民瘼」、「以寬仁親民」、「崇教化」、「飾以儒術」，這些官吏不獨要振興地方經濟、保民抗賊；更要振興地方儒學，提倡教化。而吳六奇、周亮工二人對地方治績

<sup>91</sup> 同上注，黃裳：〈序〉，頁3。有關周亮工保存地方漢文化的貢獻，詳見黃裳：〈關於周亮工〉，載《榆下雜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21-27。

<sup>92</sup> 清洪圖先：〈忠孝堂集序〉，載清葛洲甫：《豐順縣志·藝文志》，清光緒十年（1884）補刊本（臺北：成文書局影印，1967年），卷八，冊二，總頁1016。

<sup>93</sup> 清吳啓豐：〈忠孝堂文集乞言引〉，載《豐順縣志·藝文志》，總頁1021。

<sup>94</sup> 同上注。

<sup>95</sup> 同上注，卷二，冊一，總頁287。

<sup>96</sup> 同上注。

甚有幫助，故查氏與他們相交，動機不可視為查氏為貪求個人的名利。查氏的行為實如清初黃宗羲、陸世儀，於清政權日益鞏固下，復國無望，只好藉清政權以行治天下、安民命的經世思想。

我們從查繼佐晚年所作詩篇，可見他晚年仍不忘拯救天下。查氏〈獨望〉詩云：

每於獨立不勝悲，往者於今謳可追。爾祖未嘗官口舌，無醫能使療心脾。因將此日換前代，縱有生民足浚師。德澤於人亦浴矣，蒼生厚望討留之。<sup>97</sup>

又於〈癸巳〔1653〕除夕客金浦同吳余嘗家毅齋山冠城教言〉云：

每到春至記魯史，忽上馬吼大動嶧。十年沙世言皆合，此夜論兵略不同。可惜少年文孫子，登城裏袖學彎弓。<sup>98</sup>

以上二詩可見查氏自隱居後，所談「兵略」甚不同昔日抗清時所言的「兵法」。此二詩撰於順治十年(1653)，這時永曆帝已奔廣西，社會漸趨安定，而查氏心中只痛惜南明亡國、對明政之眷戀、忠明之心和懷念昔日「登城裏袖學彎弓」的情形；於永曆帝出奔以後，他更轉向關心「民生」、「拯救蒼生」，並以治國安民為己任。故周亮工、吳六奇雖曾抗鄭成功攻闕，而查繼佐於《罪惟錄》也歌頌鄭成功的抗清義舉，但於查氏心中，周、吳二人之行為，實不同歸降的鄭芝龍、孫可望、馬士英。因為鄭、孫、馬之徒，在可以抗清的形勢下，主動降城；或因他們的行事引致南明政權產生內亂，不利民生。<sup>99</sup>反之，周、吳二人非主動降城，他們投清是迫不得已的行為。南明餘下部隊四周掠奪，形同寇亂，周、吳二人乃以保衛鄉土為職分而降清，並振興漢族文化，又保護中原漢族遺民，周、吳二人的行事實不同鄭芝龍、孫可望、馬士英。

## 九、總結

總之，查繼佐結交仕清的漢官，子弟、門生又應清朝開的科舉，但並不表示他違背忠明的心志，我們也不可以此垢病查氏的晚節。其一，清初的經濟生活十分困苦，若不藉結交地方官員，生活便往往陷入困境。其二，仕清的官員多因仰慕查氏的藝術才華，主動與查氏交往，而非查氏為貪求個人名利而與他們結交。其三，藉地方官的資助及保護，查氏達到教學化民及著史以表彰明代文化的心願。其四，查繼佐雖然接受地方官的資助，仍沒有改變其忠明不仕新朝的心志，反而進一步發揚和保存漢族文化。其五，查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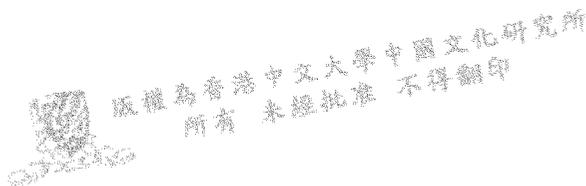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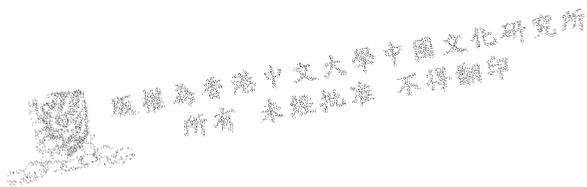
<sup>97</sup> 查繼佐：《粵游雜詠·獨望》，頁377。

<sup>98</sup> 同上注，〈癸巳除夕客金鋪同吳余嘗家毅齋山冠城言〉，頁357。

<sup>99</sup> 《罪惟錄·抗運諸臣列傳》，卷六，冊二，頁1308-92。

隱居後，不廢個人品德修養；並藉教學事業行濟世、求實用的經世思想。最後，藉著子弟、門生出仕，既可解決清初士子生活所遇到的經濟困境，又可藉此把其曾教授子弟的治世理想傳於後世。生於易代之交，遺民生活困苦，而查繼佐於《罪惟錄·婦烈列傳》所言：「不以一時之烈為好，反之以終身守貞更難。」<sup>100</sup>就更清楚地寫出遺民存身於新朝時的心境了。

1996年6月定稿



<sup>100</sup> 同上注，〈婦烈列傳〉，卷二十八，冊四，頁2526。

## A Research on the Later Life of the Ming Loyalist Zha Jizuo

(A Summary)

Au Chi Kin

This is a study about the Ming loyalist (*yimin* 遺民) Zha Jizuo and his later life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Instead of committing suicide, many Ming *yimin* still survived with the anguish of losing their country and suffered the humiliating feelings of being ruled by “barbarians.” Many of these semi-secluded scholars kept a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the Qing officials (who were former Ming officials then held positions at the Qing court). With such relationship, Zha Jizuo’s school was re-built, his writings were printed, his daily life was also supported by the Qing officials. Moreover, he did not prevent his son and nephew from participating in the official examinations held by the Qing government. Did these activities conflict with his doctrine of maintaining loyalty to the Ming dynasty? This paper shows how the Ming *yimin* tried to maintain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the Qing officials so that Han culture could be preserved under “foreign” rule; their efforts demonstrated that they professed loyalty to the Ming dynasty as well as the Han Chinese culture.